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契聘教練聘任及管理原則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6次競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5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7日109學年度第5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6日111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發揮契約進用教練教學訓練之功能，因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契聘教練包括代理本校從事專長訓練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之人員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聘任之專案計畫教練。
- 三、契聘教練應具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發給初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之資格；但代理本校從事專長訓練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契聘教練，得不受此限。
- 四、契聘教練敘薪標準如下：
 - (一) 具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以專任運動教練245薪額起薪。
 - (二) 具中級專任運動教練及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以專任運動教練220薪額起薪。
 - (三) 具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以專任運動教練200薪額起薪。
 - (四) 具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及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資格者，以專任運動教練190薪額起薪。
 - (五) 具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及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資格者，以專任運動教練180薪額起薪。
 - (六) 具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以專任運動教練170薪額起薪。
 - (七) 未具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需具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以專任運動教練170薪額起薪。

前述標準得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成績優良年資，按學年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

五、契聘教練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 由各代表隊總教練檢附教練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及訓練計畫書向系提出申請。
- (二) 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惟聘期依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聘任之專案計畫教練，其聘任資格、薪資、遴聘程序、管理及考核事項等，依計畫規定辦理。

六、契聘教練之義務及職責：

- (一) 應遵守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及紀律，維護本校校譽。
- (二) 推動或協助本校學生培訓時，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 於輔導或教導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並避免學生身心受侵害。
- (四) 配合總教練之訓練工作安排，並能確實執行。
- (五) 協助總教練辦理各運動代表隊之相關行政事務。
- (六) 參加校內相關會議。

七、本院所屬單位專任運動教練、從事專長訓練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聘任具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 (一) 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練。
- (二) 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 (三) 請假、留職停薪。
- (四) 停聘期間。

依前項規定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其遴選、敘薪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遴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具代理職務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全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續聘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代理人或職務代理期限未足三個月者，聘任程序逕依本規定辦理，免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遴選及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從事專長訓練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職務代理人，不受第二項遴選、敘薪事項之規範，其敘薪標準需依據第四點規定辦理。

本校從事專長訓練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任運動教練借調或培訓期間，本校聘任職務代理人之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八、契聘教練之聘期、待遇、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其公餘時間之進修或兼職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

九、契聘教練之停聘、解聘及復聘等事項之處理，比照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應由所屬單位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審議契聘教練之停聘及解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聘任契聘教練前，應比照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為教練之情事；已聘任者，應從其規定，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契聘教練如有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練；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二、本原則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